

证券代码：831866

证券简称：蔚林股份

主办券商：联储证券

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2023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高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免去姚保松先生的独立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王俊伟先生的独立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饶明晓女士的独立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宋风朝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

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窦明波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高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1、免职原因

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经与相关人员友好协商，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，不再设置独立董事，将董事会人数由 9 人变更为 6 人。

2、任命原因

殷华初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职务，公司需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；陈合群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，李亚东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公司需选举新任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高飞，女，1987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学学士学位。2010 年 7 月至今，在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证券事务专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
窦明波，男，1986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专科学历，初级助理工程师职称。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，在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技术员；2010 年 10 月至今，在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2、《关于聘任高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了解高飞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，我们认为前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能够胜任所担任职务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高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3年4月26日